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公服字第 10412602291 號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

主任委員 吳秀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修正規定

一、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主要業者，係上游之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及下游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依法均應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然除「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規規範之行爲外，業者如涉及各種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行爲，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在現行有線電視法令規範之架構下，彙整分析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行爲態樣，研訂本規範說明，俾利業者遵循辦理，同時作為本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二、本規範說明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指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頻道代理商。
- (二)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多系統經營者。
- (三) 多系統經營者（即 MSO）：指單一股東及其控制從屬公司與二以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具有控制從屬關係者。
- (四) 頻道代理商：指受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委託或授權，居中仲介頻道節目公開播送之事業。

三、本會界定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相關市場時，除依本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辦理外，另將一併審酌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商業模式、交易特性、經營性質等因素就具體個案進行實質認定。

產品市場原則上界定如下：

- (一) 有線電視系統市場
 - 1、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市場：包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
 - 2、多系統經營市場。
- (二) 有線電視頻道供應市場
 - 1、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市場。
 - 2、頻道代理市場。

地理市場原則上界定如下：

- (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市場：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事業具特許性質，現行有線電視相關法令規範之架構，固為界定市場範圍之審酌因素，惟地理市場之界定仍將考量實際競爭情形，而不受限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經營地區。
- (二) 多系統經營市場：多系統經營之實務，係多系統經營者代表其所屬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進行頻道議價、網路鋪建及行銷規劃等商業活動，從事競爭之區域自不限於特定單一之經營區，故地理市場為全國。
- (三)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市場：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交易相對人遍及全國，故地理市場為全國。
- (四) 頻道代理市場：頻道代理商之交易相對人為全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故地理市場為全國。

四、市場占有率之計算如下：

(一) 有線電視系統市場

- 1、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市場：以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訂戶數，占相關市場總訂戶數之比例計算其市場占有率。
- 2、多系統經營市場：併計該多系統經營者所屬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之比例計算其市場占有率。

(二) 有線電視頻道供應市場

- 1、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市場：以該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營業額或廣告收入，占相關市場中各事業營業額或廣告收入總和之比例計算其市場占有率。
- 2、頻道代理市場：以該頻道代理商之營業額或向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收取之授權金額，占相關市場中各事業營業額或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收取之授權金額總和之比例計算其市場占有率。

五、有線電視相關事業結合申報案件除本規範說明另有規定外，依本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審查。

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垂直結合，如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其訂戶數於結合前合計已超過全國總訂戶數四分之一而未滿三分之一時，本會認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於審酌整體經濟之利益時，將著重考量下列因素：

- (一) 結合是否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
- (二) 結合是否有助於節目內容多元化。
- (三) 結合是否有助於跨平臺產業之競爭。
- (四) 結合是否促進數位匯流發展與競爭。
- (五) 結合是否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

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垂直結合有下列情形者，該結合之限制競爭不利益明顯大於整體經濟利益：

- (一) 參與結合之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及其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事業，其頻道節目數合計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
- (二) 參與結合之事業及其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其訂戶數合計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
- (三) 參與結合之事業及其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超過全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總家數三分之一。
- (四) 參與結合之事業及其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超過同一行政區域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總家數二分之一，但同一行政區域只有一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時，不在此限。

六、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與其他業者共同強制交易相對人一併購買各該頻道供應者所供給之頻道節目；或雖未強制要求交易相對人一併購買，然共同行為之實施，實質上仍有導致交易相對人同時購買各該頻道節目之可能時（例如同時購買各該頻道供應者之節目，則享有顯不合理之套裝價格優惠）；或有其他為達成水平聯合目的，而共同對系統經營者採取垂直交易限制之情形，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虞。

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之共同銷售行為，在外觀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有「聯合行為」高度風險：

- (一) 共同對交易相對人報價。
- (二) 共同與交易相對人進行洽商。
- (三) 協議共同收取交易價金後再拆帳或分配。
- (四) 協助推廣其他頻道供應者之頻道節目。但協助推廣者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訂定限制競爭約款，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及為聯賣頻道節目之行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之虞。

七、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合意共同購買頻道節目之行為，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規定。

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要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共同購買其頻道節目，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

八、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如有下列行為之一，且足以影響市場供需之功能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聯合行為規定：

- (一)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約定有線電視收費價格，共同拒絕播送某些頻道節目，或共同要求頻道供應者不得與其他業者（例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網路電視業者，或其他以有線或無線網路傳輸訊號之頻道服務提供者等）交易之行為。
- (二) 多系統經營者間合意要求頻道供應者採取授權費分配方式，協議共同收取交易價金後再拆帳或分配之行為。

九、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若於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之狀態，或具有壓倒性之市場地位，而對價格有不當決定等濫用其市場地位之行爲，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規定。

獨占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如利用有線電視頻道節目授權議約時程冗長，一方面向收視戶預收一個月以上收視費，另一方面卻在頻道供應者考量收視大眾權益，避免斷訊而延長授權期間，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爲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或造成頻道供應者經營困難等情事，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規定。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雖非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事業，如有濫用其優勢市場地位，強迫交易相對人（例如頻道供應者或收視戶）接受不公平交易條件之情事，而有限制競爭之虞，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五款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十、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如無正當理由授權特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獨家代理銷售其頻道節目，使相關市場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節目來源，仰給於獲得獨家代理權之競爭對手，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如以損害特定事業爲目的，促使上游之頻道供應者不得授權該特定事業播出，或不當要求上游之頻道供應者，就特定區域只得單獨授權該有線電視系統播出或由該有線電視系統獨家代理，不得與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交易，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款或第五款規定。

十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如以調整頻道位置、頻道下架、調降頻道授權費用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要求上游之頻道供應者不得與其他業者（例如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網路電視業者，或其他以有線或無線網路傳輸訊號之頻道服務提供者等）交易之行爲，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款或第五款規定。

十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爲，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或違反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辦理附送贈品或贈獎活動，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款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對於贈品贈獎之促銷廣告，如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十三、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無正當理由拒絕與特定業者（例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多媒體傳輸平臺服務提供者等）交易；或就同一頻道節目，對有競爭關係之業者，無正當理由以不同之價格或價格以外之條件進行交易，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

十四、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強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就多數頻道節目一併議價、整批交易等方式「搭售」頻道節目；或雖已提供個別頻道節目之報價，但其訂定之「個別單價」與「套裝價格」，在客觀上足以遏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選擇購買單一頻道節目之意願，迫使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購買套裝頻道節目，仍可能構成強制搭售頻道節目行爲。前開行爲如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

判斷前項「個別單價」與「套裝價格」，是否具有強制搭售頻道節目之實質效果，則可以下述兩階段方式檢驗：

(一) 先以快速審視 (Quick Look) 方式，剔除完全無可能形成強制搭售頻道節目之「套裝價格」情形：一般而言，若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對於同時購買 N 個頻道節目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給予套裝優惠，而其優惠價格不低於該套裝中任何 $(N-1)$ 個頻道節目組合個別單價之總和，由於選擇購買其中 $(N-1)$ 個頻道節目成本，不超過同時購買 N 個頻道節目之成本，該套裝優惠尚不致使原本僅欲選擇購買其中 $(N-1)$ 個頻道節目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同時購買 N 個頻道節目，因此該套裝優惠折扣似無可能形成強制搭售頻道節目之虞。

(二) 對於無法通過第一階段檢驗之「套裝價格」情形，則再綜合審酌下列事項：

- 1、系爭套裝頻道節目「個別單價」及「套裝價格」之安排與對應關係。
- 2、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銷售套裝頻道節目之合理成本節省事由。
- 3、系爭套裝頻道節目之數量及內容。
- 4、對具有競爭關係之其他頻道節目影響。
- 5、對交易相對人選擇空間之影響。
- 6、其他合理事由等因素。

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在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進行頻道節目交易時，仍得就實際交易數額、支付方式、信用風險、成本差異、附屬交易條件（如完整或定頻播出頻道節目之約定）及其他合理事由等因素，給予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度折扣優惠，惟其折扣優惠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差別待遇或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之情形。

十五、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 (一) 未對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其個別頻道節目之授權價格或其優惠計算方式者。
- (二) 對同時銷售二個以上節目之組合另有優惠，未對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其優惠計算方式者。
- (三) 無正當理由拒絕以對外揭露之授權價格或優惠計算方式從事交易者。

前項之授權價格或優惠計算方式如有調整，仍須於調整時對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

十六、本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就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分工事項，依據本會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本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協調結論辦理。

十七、本規範說明係針對有線電視相關事業經營行為，就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之態樣例示說明；惟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具體事實加以認定。